

证券代码：871042

证券简称：休恩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42	休恩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2）及《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3）。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七）审议《关于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 2023 年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3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50 号 4 幢 B2105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50 号 4 幢 B2105 室；联系电话：010-51660566；联系人：彭艳北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